

证券代码：832531

证券简称：元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

暨收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3年10月24日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元丰科技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闫小波等9人通知，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集团”或“收购人”）与闫小波等9名股东签署了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创新集团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闫小波持有的公司7,667,650股股份，受让关兵持有的公司1,343,065股股份，受让张卫卫持有的公司1,114,167股股份，受让李娟娟持有的公司1,098,518股股份，受让郭贝贝持有的公司24,700股股份，受让肖琳持有的公司75,800股股份，受让邢韵姣持有的公司50,000股股份，受让刘青山持有的公司42,900股股份，受让陈宏霞持有的公司7,900股股份。合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11,424,7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27%，其中包括2,642,883股流通股股份，8,781,817股限售股股份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将分两个阶段进行，2,642,883股流通股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，8,781,817股限售股股份满足解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有关的权益变动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权益

变动报告书》（增持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减持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及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展情况

2024年1月1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元丰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107号），对关兵持有的元丰科技1,343,065股流通股、李娟娟持有的元丰科技1,098,518股流通股，郭贝贝持有的元丰科技24,700股流通股，肖琳持有的元丰科技75,800股流通股，邢韵姣持有的元丰科技50,000股流通股，刘青山持有的元丰科技42,900股流通股，陈宏霞持有的元丰科技7,900股流通股转让给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已完成审核，并对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予以确认。

2024年3月18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		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闫小波	13,167,650	59.09%	13,167,650	59.09%
关兵	1,343,065	6.03%	0	0.00%
张卫卫	1,157,067	5.19%	1,157,067	5.19%
李娟娟	1,108,518	4.97%	10,000	0.04%
郭贝贝	98,800	0.44%	74,100	0.33%
肖琳	85,800	0.39%	10,000	0.04%
邢韵姣	50,000	0.22%	0	0.00%
刘青山	42,900	0.19%	0	0.00%
陈宏霞	7,900	0.04%	0	0.00%
创新集团	520,000	2.33%	3,162,883	14.19%

根据收购人与闫小波、张卫卫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，收购人及转让方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拥有表决权股数（股）	拥有表决权持股比例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闫小波	13,167,650	59.09%	5,500,000	24.68%
关兵	0	0.00%	0	0.00%
张卫卫	1,157,067	5.19%	42,900	0.19%
李娟娟	10,000	0.04%	10,000	0.04%
郭贝贝	74,100	0.33%	74,100	0.33%
肖琳	10,000	0.04%	10,000	0.04%
邢韵姣	0	0.00%	0	0.00%
刘青山	0	0.00%	0	0.00%
陈宏霞	0	0.00%	0	0.00%
创新集团	3,162,883	14.19%	11,944,700	53.61%

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关于元丰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（2024）107号）；
- (二)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(三)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(四)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